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公司秘書
及
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辭任**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慧儀女士(「梁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起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作為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接受文件代理人」)。

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就彼的辭任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公司秘書及接受文件代理人的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委任進一步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兩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王日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

* 僅供識別